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婦女貧窮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與婦女有關的貧窮數據，以及政府為協助婦女自力更生而提供的支援。

有關婦女的貧窮數據

2. 根據2012年的貧窮數據，在計及政府恆常現金介入後，香港有403 000個家庭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當中541 900人為女性，476 000人為男性。¹女性貧窮率²為15.7%，男性貧窮率³為14.7%。

3. 總體來說，投身工作的貧窮女性人數較少。在2012年，比較18至64歲的貧窮女性與同一年齡組別的貧窮男性，會發現這些婦女有以下特徵：

¹ 這些數據均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² 女性貧窮率指居於貧窮家庭住戶內的女性數目相對所有居於家庭住戶內女性數目的百份比（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³ 男性貧窮率指居於貧窮家庭住戶內的男性數目相對所有居於家庭住戶內男性數目的百份比（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a) 她們的勞動參與率較低，只有27.2%（男性的勞動參與率為58.1%）；
- (b) 從事經濟活動的女性較少從事全職工作。在貧窮女性勞動人口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比率為54.3%，而在貧窮男性勞動人口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比率為68.5%；
- (c) 貧窮女性更多為料理家務者，所佔比率（45.1%，即130 200人）較貧窮男性為高（2.6%，即5 800人）；以及
- (d) 在貧窮人口中，大部分單親家長都是女性。在貧窮單親家長中，單親母親有23 800人（84.8%），單親父親有4 300人（15.2%）。

政府提供的支援

4. 扶貧政策的主軸是鼓勵青壯年人通過就業自力更生，而社會保障和福利制度則要在合理及可持續的基礎上幫助不能自助的人。多年來，政府一直推行及改善多項措施，協助並鼓勵女性就業和自力更生。與此同時，我們亦繼續投資於教育上，並創造就業機會。除加強就業服務與培訓及再培訓之外，我們亦一直改善幼兒照顧和課餘託管服務，以及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幫助釋放婦女的勞動力。政府亦會提供適當的經濟援助，以鼓勵就業。

教育

5. 教育及培訓機會乃增強婦女能力及促進其全面投入社會各範疇的重要元素。隨着香港社會的不斷進步，女性及男性的

整體教育程度均有顯著的改善。不過，香港女性的教育程度看起來較男性為低，這是由於年長女性在她們年輕時接受教育的機會較低。時至今日，政府確保無論男性或女性，均有公平機會接受各級教育。我們為年輕人（不論男女）提供12年免費教育。超過76.5%年滿15歲或以上的女性已達到中學或以上的教育水平，而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有多於一半為女學生，研究院修課式課程的學生也有超過60%為女性。

就業

6. 我們注意到很多女性擔當起家庭照顧者的角色。我們完全尊重女性的選擇。不過，我們亦注意到有一定數目的婦女家務料理者願意在有合適的就業機會下外出工作；而香港正需要更多人力推動我們的經濟增長。在香港，女性在參與勞動市場和選擇工作方面，享有和男性相同的權利。這些權利，以及平等獲得晉升、調職或培訓的機會，以至享有僱員福利、設施及服務的權利，均由《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及保證。《性別歧視條例》亦禁止基於性別、懷孕或婚姻狀況對女性的歧視；《僱傭條例》則保障女性免於懷孕和放取產假期間受到解僱。《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旨在確保正在工作中的僱員（不論男性或女性）的安全及健康。其中，體力處理操作的風險評估，需考慮懷孕的因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僱主有一般責任，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並為男性和女性僱員提供相同標準的保障。

7. 在2012年，女性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11,000元，男性則為14,000元。在2014年第三季，相應的中位數分別升至12,300元及15,000元。我們會繼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提供工資下限，以防止男性和女性的工資過低。此措施在鼓勵更多女性就業方面，已證明有效。

8. 勞工處透過13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

9. 就業中心設有各項設施，方便求職人士在同一地點完成整個求職過程。求職人士可直接聯絡僱主，安排求職面試；亦可透過就業中心職員，或致電電話就業服務熱線要求安排工作轉介。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求職人士（包括婦女）可與就業主任會面，以獲取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訊、求職意見，及／或按照需要接受職業志向評估等。

10. 勞工處亦設有各項就業計劃，透過發放津貼，鼓勵僱主提供試工機會及在職培訓予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合資格的求職人士（包括婦女）可參與這些就業計劃，以提升其就業能力。

11. 此外，為加強空缺資訊的流通，勞工處定期舉辦大型及地區招聘會。勞工處並為飲食業及零售業設立兩所招聘中心，提供一個便利的平台，供相關行業的僱主舉辦招聘活動。求職人士（包括婦女）可即場遞交求職申請及參加面試，以加快求職過程。

12.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3年1月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提供以家庭為基礎的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鼓勵及協助年齡介乎15至59歲、身體健全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失業人士或領取綜援而有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消除就業障礙，提升其受僱能力，使他們能找到有薪工作，繼而達致自力更生。當中的欣曉計劃服務，專為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提供個人就業援助及其

他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為投入職場作準備，在照顧家庭之餘從事非全職的有薪工作。

培訓及再培訓服務

13.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以「市場導向、就業為本」的方針發展培訓課程。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合資格僱員。自1992年成立至今，再培訓局已為超過84萬名本地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課程，當中女性學員約佔七成。

14. 現時，再培訓局透過轄下超過110間培訓機構在全港各區營運的約410間培訓中心，提供約800項課程，涵蓋28個行業範疇。課程包括為失業或待業待學人士而設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以及為在職僱員或計劃轉業人士而設的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鉤課程。就業掛鉤課程費用全免，學員如修讀為期7天或以上的課程，可申領再培訓津貼，並於完成課程後得到培訓機構提供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再培訓局亦提供非就業掛鉤課程涵蓋「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和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包括職業語文、商業運算、資訊科技應用等）。這些課程屬收費課程。沒有收入或低收入的學員，可申請豁免全部或部分課程費用。⁴近年較受女性學員歡迎的培訓課程涉及家居服務、美容、健康護理等行業範疇，女性學員入讀這些行業範疇的培訓課程的比率約為96%。於2013-14年度，修畢再培訓局就業掛鉤課程的女性學員的就業率達82%。

15. 單親父母如符合有關課程的入讀資格，可按個人的就業期望及培訓需要報讀再培訓局課程。子女年齡在18歲以下的單

⁴ 每月收入為9,000元或以下的學員可申請豁免課程費用。至於每月收入介乎9,001元至19,500元的學員，可申請繳付資助學費（約為課程成本三成的費用）。

親父母申請入讀再培訓局課程時可獲優先處理。

幼兒照顧及課餘託管服務

幼兒照顧服務

16.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社會因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及彈性的兒童照顧服務。

17. 為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社署會在2014-15年度的下半年起，將全港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由現時690個增至730個。同時，社署已於2014年10月起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包括把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由6歲以下提高至9歲以下；額外增加最少234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令總數由最少720個增至最少954個；及增加營辦機構可獲的撥款，以提高對服務的社會工作支援。當營辦機構靈活地增加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區內實際需求，可獲提供較高金額的撥款。

課餘託管服務

18. 現時，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為6至12歲的兒童提供半天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截至2014年10月，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課餘託管中心共有149間，提供約5 400個課餘託管服務名額，遍佈全港各區。社署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幫助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加強自力更生的能力。

19. 為改善有關服務，社署會由2014-15年度起增撥資源，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在平日晚間、週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的服務名額。這將可加強支援工時較長、

平日工時間不固定、需在週末工作或有意就業的家長。

20. 為進一步鼓勵商界和團體與學校合作，協助主要來自基層的學生全人發展，除原已計劃注資的2億元外，政府將會預留額外2億元專款，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

21. 政府一向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及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角色的需要。《僱傭條例》已訂立了各類僱傭權益和假期，以配合僱員（不論男女）個人及家庭的需要。在今年初，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修訂《僱傭條例》的法案，以向合資格的在職父親，提供3天有薪侍產假。我們期望此法案可早日在立法會通過。

22. 我們亦鼓勵僱主給予僱員優於法例規定的福利，和提供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如實施五天工作周、彈性上班時間、居家或遙距辦公及職位共享；給予僱員恩恤假及特別事假，以及向僱員提供託兒服務及壓力或情緒輔導服務等。

23. 勞工處作為其中一個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促進者，一直鼓勵僱主因應企業的規模、資源及文化，以及員工的家庭需要，採納各項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符合員工和企業的最佳利益。處方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刊物、大型研討會、專題展覽、宣傳短片、報章專輯、特稿、各大商會期刊及公共交通網絡刊登廣告，以及與企業行政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進行定期的會面和交流，向社會人士持續宣揚有關訊息。

24. 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日益受社會各界重視的情況，這從各

界踴躍參與由家庭議會舉辦並由民政事務局推動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可見一斑。兩年一度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旨在表揚重視家庭友善精神的僱主。「2013/14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更有逾1 800間公司和機構報名參與，較2011年參與的數目增逾六成。

25. 政府會繼續推動僱主更廣泛地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建構家庭友善的僱傭文化，從而協助婦女就業。

為婦女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平台

26. 為向婦女提供更加全面的就業相關信息，勞工及福利局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建立了婦女就業資訊站，為有意投入職場和在職婦女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平台，讓她們可獲取就業服務、支援服務及培訓進修的資料。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27.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這項新扶貧措施，將於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15至18個月推行。它的重點是透過鼓勵就業和提供促進向上流動的適當援助，紓緩在職貧窮家庭的經濟負擔。低收入津貼與就業和工時掛鉤，以鼓勵自力更生，並包括具體措施，照顧單親家長的特別需要。低收入津貼設有兩級工時要求，申請人須符合每月工作144或192小時的規定，但如果申請人是單親家長，該兩級工時要求會降低至每月36和72小時。我們預計會有超過204 000個低收入家庭受惠於低收入津貼（受惠人數逾710 000人，當中超過180 000人為合資格兒童）。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